



成員：	鄭亮先生 陳麗嫦女士 譚舜予先生 劉顯華先生 何美蓮女士 謝劭武先生 謝偉芳女士 賴淑錚女士 呂容枝女士
-----	--

### 小區服務概要：

#### 甲. 必需提供的服務

##### 1. 社區關愛

服務要求	關鍵績效指標
(a) 設立小區「關愛隊」聯絡途徑，提供最少 2 項途徑，例如電話、電郵、社交媒體、即時通訊軟件等。	在資助協議生效後兩星期內開設有關途徑，並維持運作至資助協議結束。
(b) 廣泛向小區居民宣傳小區「關愛隊」聯絡途徑及服務。	宣傳小區「關愛隊」聯絡途徑及服務，在資助協議生效後三個月內覆蓋不少於 90% 的小區居民。
(c) 建立與小區居民的聯繫網絡，方便小區居民聯絡小區「關愛隊」，以及協助政府向小區居民傳遞信息，加強與居民的聯繫。	按政府要求或按需要，適時在小區「關愛隊」與居民的聯繫網絡發放政府所提供的重要資訊。在資助協議生效後一年內，所建立的聯繫網絡須覆蓋不少於 15% 的小區住戶。

服務要求	關鍵績效指標
<p>(d) 探訪/接觸小區內的長者戶，建立聯繫，並為長者提供基本服務，包括提供公共/社福/醫療/其他相關服務的資訊、協助申請或預約上述服務、基本的資訊科技協助，以及協助安排有需要的長者接受(f)項的家居或其他支援服務或協助轉介予有關部門/機構安排提供專業的服務。</p>	<p>為最少 500 個長者戶提供資訊/服務。</p>
<p>(e) 探訪/接觸小區內其他有需要的住戶，建立聯繫，並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基本服務，包括提供公共/社福/醫療/其他相關服務的資訊、協助申請或預約上述服務、基本的資訊科技協助，以及協助安排有需要的住戶接受(f)項的家居或其他支援服務或協助轉介予有關部門/機構安排提供專業的服務。</p>	<p>為最少 600 個有需要的住戶提供資訊/服務。</p>
<p>(f) 視乎小區情況，為小區內有需要人士提供家居或其他支援服務（例如簡單家居維修/清潔、健康講座、「分享關愛」活動如舊衣捐贈回收，招募並培訓住戶為義工為其他人士服務等）。</p>	<p>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最少 100 次簡單家居維修及 200 次基本健康檢查服務。</p>
<p>(g) 到訪小區內「三無大廈」及法團未能有效運作/沒有聘用管理公司的舊式樓宇，了解有關樓宇的管理、安全及衛生情況，整合相關資料供民政處參考；並視乎大廈的情況及住戶的需要，向相關部門或機構作出轉介，包括向民政處申請為大廈公用地方提供一次性清潔服務。</p>	<p>不適用</p>

## 2. 協助突發和緊急事故

服務要求	關鍵績效指標
(a) 當避暑/避寒/臨時庇護中心運作時，關心使用/入住中心人士的需要及提供適當援助。	按政府要求提供服務最多 2 次
(b) 當區內發生突發/緊急/災難事故時，關心受影響人士的需要及提供適當援助，並按政府要求向區內居民轉發重要資訊。	按政府要求提供服務最多 4 次
(c) 就政府或公營機構的新政策/新服務提供緊急支援，例如協助有需要人士作出申請（特別是線上提交的申請）、協助派發物資或發放資訊等。	按政府要求提供服務最多 4 次

## 乙. 額外服務

服務要求	關鍵績效指標
(a) 向市民提供法律資訊	舉辦 4 次法律講座
(b) 舉辦有關推廣《基本法》、《國安法》、法治教育及國民意識活動	舉辦 4 次推廣活動，內容包括展覽、講座及問答遊戲等
(c) 舉辦慶祝回歸及國慶活動(如親子嘉年華、籃球/足球比賽等)	舉辦有關活動 4 次
(d) 舉辦睦鄰聯誼活動	按服務使用者需求及特徵，每季舉辦不同主題的線上互動小組活動(如情況許可，將以線上線下混合模式舉辦)，共 8 次